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
摘牌代码:1232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国君Y1”永续次级债券 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6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20年1月22日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5,300,265,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300,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摘牌代码:123269
摘牌日:2020年1月22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Y1”,证券代码为“123269”。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七)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确定日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循发行条款的约定提前到期时到期。
(八)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行完成15国君Y1,2020年1月22日为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决定行使15国君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国君Y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国君Y1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5国君Y1。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5国君Y1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5国君Y1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5国君Y1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0年1月22日为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国君Y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6.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12月10日)及提示性公告(2019年12月26日),通知15国君Y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1月22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将被全部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将在15国君Y1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5国君Y1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结束协助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协助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配合相关部门协助调查,暂不能履职。

2020年1月12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先生已结束协助调查工作,返回公

司正常履职。

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收到当地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税费补助资金共371,341,939元。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0-00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由中国工程院周济院士领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高层钢-混-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在会

上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是公司继“预应力整体张拉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建造技术创新与应用”等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后,第八次获得国家级别科学技术重要奖项。

此次获奖的“高层钢-混-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研发主要包含了支撑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交错桁架-钢管混凝土梁架结构体系等结构体系,提出的新型高层混合结构体系及其装配建造技术引领我国高层建筑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为装配式建筑的快速发展开启了钢与混凝土混合应用技术的发展方向,为我国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应用支撑。

本次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多年来致力研究的“PSC钢与混凝土混合技术”的装配式集成建筑技术研究成果的肯定。目前,公司围绕该技术已构建了绿筑集成建筑成套技术体系,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建、学校、医院、办公楼五大产品体系,并以技术加盟模式在河北、山西和湖南等地打开了区域市场,在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温州肯恩大学”、“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钱江湾总部工程”等多个项目上取得应用。

该技术奖项的获得对公司装配式技术及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体现了公司在装配式工业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技术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创新力度,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可靠保障,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价值。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泰林生物

2、股票代码:30081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97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3,00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0571-86589100

联系人:叶星月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179

传真:021-35082151

联系人:王志超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20yil011001号

致: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杨利、欧玉洁(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刊载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王宣女士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周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宣女士。

6、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71,642,667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45,5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43,98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1月13日刊登的《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